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16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代 理 人 林凱哲

債 務 人 鴻鈞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長鴻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萬肆仟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
1	44,008元	自115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675%	自115年3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

(續上頁)

01

				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